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9 月 27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私藏執行命令惡意欠費，以為抓不到，隱匿財產，終 自食惡果被管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受理移送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等移送義務人萬 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欠繳 107 年至 111 年度使用牌照稅暨罰鍰計 8 件、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罰鍰與 100 年至 102 年營業稅、106 年至 111 年營業稅計 13 件、102 年 5 月至 109 年 4 月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用暨滯納金、補充保險費及滯納金等計 90 件、101 年 8 月至 109 年 5 月之勞工退休金暨滯納金與 101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之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費用、滯納金暨墊償提繳費計 394 件、105 年至 109 年度公路法罰鍰與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17 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保全業法(罰鍰)、勞動基準法(罰鍰)，總計金額達新台幣(下同)451 萬 8,728 元(不含利息、滯納金及執行必要費用)，截至 111 年 9 月 20 日止，已清償 28 萬 7,309 元，總計仍有 525 件，464 萬 9,825 元尚未繳納。

臺中分署臺中分署受理本案後，多次通知義務人負責人楊○○提出具體清償計畫，惟負責人楊○○常藉故推託，曾請求分期繳納卻繳一二期即未續繳，因義務人正常經營卻未履行依法應繳之稅費，經臺中分署展開調查發現義務人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108 年度有保全服務費用收入總計 168 萬 2,900 元，惟該期間內楊○○僅至臺中

分署繳納 3 萬 1,202 元，另臺中分署曾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就義務人對第三人某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應收帳款核發扣押命令後，並無下文，再向第三人查詢，終在 111 年 6 月 23 日函覆陳稱，當下執行命令送達管委會現場時，在場人是義務人公司派駐人員，並未轉交扣押命令給管理委員會，臺中分署復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收受匿名檢舉信件，指稱楊○○會交代駐點管理會人員攔截信件，導致臺中分署所發之強制執行命令雖形式上看起來有送達至管委會，但實際上卻被攔截無法執行扣押，致臺中分署強制執行歸於徒勞，問負責人楊○○，其空泛辯稱不清楚、公司負債多等語搪塞，再問 109 年度義務人公司資產負債表顯示，銀行存款高達 1,592 萬 4,282 元，存款之流向？應收帳款 24 萬 8,035 元為何？為何負債是零？負責人楊○○均無法具體說明，所為辯解更顯示其藐視法律規範，蓄意隱匿或處分義務人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甚至積欠七十歲員工薪資，明顯惡性重大，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

臺中分署表示對於惡意義務人，會秉持法務部實踐公義彰顯國家公權力政策持續依法管收之作為，打擊惡意欠費，呼籲惡意義務人不要再心存僥倖。